

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0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。
-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資訊傳遞、創意設計之人才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：
一、資訊科技系(含碩士班)。
二、生活創意設計系。
三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。
四、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。
五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。
-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主持學院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務。
本院置職員若干人，承院長之命，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討論本院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。
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本院之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，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。
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
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必要時，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需要，得設各類專業中心。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